

证券代码: 833797

证券简称: 思明科技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会审字[2017]3038号《审计报告》,截止2016年12月31日,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2,222,086.03元,资本公积为19,637,695.95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,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,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规定,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如下:截至2016年12月31日,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2,222,086.03元,资本公积为19,637,695.95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,827万股为基数,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,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,实施后公司总股本

将增加至5654万股。

上述权益分配涉及个税缴纳的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101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将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6年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。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-4-25